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12月27日(星 期三) 9:30-11:30, 13:00-15:00:
-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12月26日(星期 二) 15:00至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 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
- (1) 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 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 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

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 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
- 7、出席对象:
-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层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提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2、提案3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1、提案4、提案5、提案6、提案7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
2. 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	√
4. 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

记。

- 2、登记时间: 2017年12月21日-22日8:30-11:30、14:00-17:00; 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7年12月22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010-80493338) 到公司证券部处方为有效。
-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1300;传真号码:010-80493338。(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 5、会议联系方式:
- (1) 会议联系人: 乔少杰、杜筱晨
- (2) 会议电话: 010-89401156; 传真: 010-80493338
- (3) 联系电子邮箱: securities@andawell.com
- (4)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6、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5719;
- 2、投票简称:安达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 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 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	生(女士)代表托 <u> </u>	_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四次临时	寸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	化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工	项
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	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			
2. 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 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2、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则受托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 人需签字。

附件 3: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